

中等以上學校體育改進要點

- 一、公立中等以上學校之體育行政組織應即依照部頒辦法切實設置。
- 二、體育教員人選各校應慎重物色、品格能力與技術為選聘之重要標準。各校對於體育行政上應有之計劃辦法、記錄規章應逐一審訂、并于學年開始前、彙集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核。
- 三、體育經費應於三年內完成方案之規定、其有特殊困難者、得採分期遞減學生體育費、同時遞增學校經常費之辦法。
- 四、體育設備之充實、應即製定計劃、呈核辦理。
- 五、體育正課鐘點、除實施方案另有規定者外、每週至少應有二小時、不得任意縮減或用其他方法取巧。
- 六、體育教材、應視地方環境及設備情形、慎加選擇、凡足以培養青年耐久力與應用技能之鍛鍊方法、如長程競走、賽跑、騎馬、駕自行車、划船、以至滑翔、跳傘等均宜充分運用、球類運動在正課中不宜多佔時間。
- 七、早操及課外運動、全體學生除經核定准免者外、均須參加、課外運動並視其能力與興趣、妥為指導分配、全校導師及訓導處人員、均有管理監督的責任。
- 八、運動比賽、應經常舉行、並督促學生普遍參加。
- 九、露營旅行、應利用假期、積極提倡、每年至少各舉行一次、每年參加人數至

十、在全校學生百分之二十以上。
十一、健康檢查。必須依法辦理，注意每一學生之體格變化狀態。

十二、中等學校學生體育成績列入學業總成績計算。
十三、中等以上學校應兼辦社會體育，務期化除學校與社會之界限，使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、融會貫通，以期獲得較大之效果，其兼辦社會體育應行

注意之點如左：
一、中等以上學校由體育處或體育衛生組，會同教務處或教導組主持兼辦

社會體育事宜。

(二) 中等以上學校應盡量設法將運動場地及設備，予以開放，以便民衆利用。

(三) 中等以上學校可利用富於領袖人才及運動技術優良之學生，設法將列場運動民衆，加以組織，從事指導健身操、國術及其他嬉戲活動。

(四) 中等以上學校應舉辦民衆運動會及體育表演會，或於舉行本校運動會時添設民衆組，以資提倡並引起民衆之興趣。